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專訴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已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文三
訴訟代理人　陳軍宇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黃郁孟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盧姵君
　　劉季儒
被　　告　呈軍有限公司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陳啟文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佩儀律師
　　鄭雅文律師
　　陳郁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原指定技術審查官於民國111年4月1日歸建，改由技術審查官黃志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4　月　11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　官　王碧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4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莊宜諳